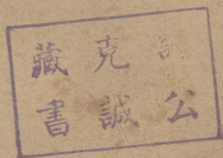


13
570

陳
案
書
狀
彙
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956B

1510391

陳案書狀彙錄目錄

- 一 檢察官起訴書……………一
- 二 陳獨秀自撰辯訴狀……………一九
- 三 章士釗律師辯護詞……………三二
- 四 南京中央日報論文……………五〇
- 五 章士釗律師答中央日報……………六二
- 六 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書……………七五

陳案書狀彙錄

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陳獨秀、彭述之（即張次南）、王武（即宋逢春）、濮一
王子平、何阿芳、王兆羣、郭競豪（即彭道之）、梁有光、王鑑
凡，以上十名，均在押。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一年刑字第三八號危害民國一案，業經偵查終
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
後：

緣本年十月間，上海市公安局據人密報，公共租界東有恒路春陽



里第二百十號樓上設有共黨偽中央機關，當即密派督察員唐豹張清泰持函向特區第一法院簽發搜查逮捕證，會同捕房西探長戈而特西探目克老司來等，於同月十五日下午三點鐘按址前往。適謝少珊及被告濮一凡，彭述之（即張次南），王武（即宋逢春），王兆羣等五名正在開每星期常會，遂一併逮捕，當場抄出大批反動文件，并有小條通信處數紙。探捕等即根據此項地點，於同日下午七時至岳州路永興里十一號樓上，將被告陳獨秀拘獲，并獲大批反動文件。九時許至聖母院路高福里三百二十二號樓上濮一凡家內搜查，起出反動文件多種，並拘獲王曉春一名。當晚十二時許（十六日零時）又至大通路斯文里一零四四號，因夜深打門，屋內人聞聲驚恐，有二人由窗口跳下，一人逃去，僅將被告梁有光拘獲，并搜出反動文件多件。七時半到塘山路業

廣里三三五號樓下，被告王子平何阿芳正在印刷共產刊物『火花』及『校內生活』，遂連同證物一併抓獲。十二時又到福履理路二十二號獲住被告王鑑堂，又起獲反動書籍十種。先是探捕等在塘山路業廣里三三五號屋內捕去王子平等，復即派人暗中守住。迨至十七日，被告郭競豪（即彭道之）不知事已敗露，前往該屋，亦被守屋探警一併捕獲。遂解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交由上海市公安局派員提回。

先將陳獨秀彭述之兩名轉送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訊明與鄂贛等處共匪無關。且陳獨秀等既非現役軍人，而犯罪地點又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前段規定不合，認為無權管轄，轉由司法行政部發交本處依法辦理。本處調集卷證，一再偵訊，陳獨秀彭述之等對於加入

共黨，創立中國共黨左派反對派團體及被舉爲中央執行委員等，均各自認不諱。

正進行間，查悉公共租界捕房又在陳獨秀家內續獲反動文件四十餘種，復派員向中央黨部一併調齊，並經上海市公安局將共犯王武（卽宋逢春）、濮一凡、王子平、何阿芳、王兆羣、郭競豪、梁有光、王鑑堂、王曉春等九名續解來處，併案訊辦。

偵查結果，除王曉春一名查無確據，另予不起訴處分外，陳獨秀等十名，其犯罪行爲應分別論述如左：

（一）陳獨秀部分 被告陳獨秀係安徽懷寧人。初在日本東京大學讀書。於前清宣統元二年（一九零九年一九一零年）間，曾一度回國，從事著作。光復後又往日本繼續求學。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回國到上海，在青年報當主筆，一以反宗教軍閥及孔子主義爲目的。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至北京大學當文科教務長。直至民國九年（一九二零）復回上海辦青年報。是年即加入共產黨。旋往廣東任教育廳長，約一年，因病回滬。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赴莫斯科，住約兩月。回國後被派爲共黨總秘書，直接受莫斯科命令，指揮各地共黨活動。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因國民黨清共，共黨失敗，第三國際以被告執行職務不力，將其總秘書職務開除。彼時共黨內部分裂爲二：一爲斯丹林派，又名幹部派；一爲托洛斯基派。被告側重於托洛斯基一派，自與幹部派意見不合。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下半年，復被開除黨籍。於是被告糾集一般被開除者，若彭述之、王子平、宋逢春等，在上海組織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團體，舉被告與彭述之、張

九爲中央執行常務委員 宋逢春、濮一凡二人爲候補常務委員；復在北京、天津、廣州、香港等處組設支部，分頭活動。因限於經費，僅參加工會及學生運動，而農會方面黨員較少，無法擴張。黨內刊物有『校內生活』及『火花』兩種，均由被告負責編輯。以上事實均經被告在捕房高二分院及本處自白。核與共犯彭述之等供詞尙相符合。查被告爲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中央執行常務委員首席（以下簡稱中共反對派），是爲一黨之主腦，其個人行動及發表之反動文件應負責任，固無論矣；卽以中共反對派名義刊行之反動傳單，宣言書及其指揮之行動，亦應由其完全負責。詳閱中共反對派名義發表之『政治決議案目前的局勢與我們的任務』（證據第二十四號），『五卅七週紀念告民衆書』（證據第五號），『對時局宣言』（證據第六號），『組委通

告』（證據第十號），『爲日本帝國主義進攻上海告民衆書』（證據第十一號），『爲日本佔領淞滬告全國民衆』（證據第十五號），『滬東區委員爲日本在上海進行大屠殺告民衆』（證據第十六號），『爲日本佔領淞滬告全國民衆』（證據第二十六號），『北京特委最近工作計劃』（證據第三二三號），一面藉口外交，竭力宣傳共產主義，一面則對於國民黨政府冷譏熱諷，肆意攻擊，綜其要旨，則謂國民黨政府威信墮地，不能領導羣衆，應由其領導農工及無產階級等，以武裝暴動組織農工軍，設立蘇維埃政權，推翻國民政府，由無產階級專政；并欲打倒資本案，沒收土地，分配貧農，其言詞背謬，顯欲破壞中國經濟組織政治組織。而其個人名義所發表之『中國將往何處去？』（證據第廿六號），『此是抗日救國運動的康莊大路』（證據

第廿六號），『國聯第二次決議後之局勢』（證據第廿六號），『爲紀念五一告工友』（證據第廿六號），竟目三民主義爲反動主義，并主張第三次革命，堅決掃蕩國民黨政府，以革命民衆政權代替國民黨政權，其意圖危害民國已昭然若揭。惟查共黨進行之程序，原有組織團體，宣傳主義，武裝暴動，設立蘇維埃政權等各階段，察核被告所爲，僅祇共產主義之宣傳，尙未達於暴動程序。然以危害民國爲目的，集會組織團體，并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則證據確實，自應令其負責。

（二）彭述之部分 被告彭述之又名張次南，湖南寶慶人。寶慶中學畢業。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在長沙加入共產黨，是年即赴莫斯科讀書。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歸國，在上海大學充算學教習，并

担任編輯新青年月刊嚮導週刊。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黨清共，共黨內部分裂，被告傾向托洛斯基派，以策略之不同，致被幹部派開除黨籍。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下半年，與陳獨秀合組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被舉為中央執行常務委員。去年十月十五日，化名張次南，在謝少珊家與濮一凡王武王兆羣等正在開每星期常會，即被當場捕獲。查被告為中共反對派中央執行常務委員（以下簡稱中共常委），亦為黨中主腦之一，對於黨之名義刊佈反動宣傳文件及指揮活動，自應完全負責，其理由固與陳獨秀相同。而其個人刊佈之反動文件，如『日帝國主義強佔東三省與統治階級的國民黨』（證據第廿六號），『國內團結一致對外之意義』（證據第廿六號），『史大林主義者對滿洲事件的估計與反日運動的危機』（證據第廿六號），『為

上海事變的教訓及其前途』（證據第廿六號），『滿洲事變一年的教訓與民衆應有的覺悟』（證據第廿六號），閱其內容，均屬宣傳共產主義，甚至詆毀國民黨爲帝國主義之走狗。查其宗旨策略，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然尙未達於暴動程序。其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及集會組織團體等行爲，自應與陳獨秀負同等責任。

（三）王武部分 被告王武，原名宋逢春，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經左軍之介紹，加入共黨，擔任宣傳工作。後與幹部派意見相左，致被開除黨籍，隨進托洛斯基派。去年五月間化名劉夢庚，與鄭超麟組織共黨機關，被淞滬警備司令部偵悉，會同捕房將被告抓獲。由上海市臨時軍法會審判決有期徒刑六年，送交江蘇第二監獄執行。嗣被告在獄染病，於本年十月五日核准保外就醫，乃不知悔改，仍進

行共黨工作，且被舉爲候補中共常委，於十月十五日與彭述之等列席共黨會議，探捕到來。一併被捕。查被告加入共黨，擔任宣傳工作，業經明白供認。至因病保釋後被推爲候補中共常委及列席共黨會議，被告雖不承認，第共犯謝少珊在捕房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以後簡稱高二分院）供稱，「常委有五人，即陳獨秀、彭述之、濮一凡，羅世凡及宋逢春。後一人剛由漕河涇獄中釋出，此次參加開會是第一次，我被捕之日正開每星期常會」云云（高二分院卷二二頁四六頁）。而訊諸彭述之、陳獨秀，亦稱被告是候補常委（本處卷第二宗五一，五二頁），核與謝少珊之供詞相符。是被告參加會議，被選中共候補常委，已屬證據確鑿，自不容其狡賴。且在犯罪執行中又犯同樣罪名，情節較爲重大，應請從嚴懲處。

(四) 濮一凡部分 查被告濮一凡對於加入共黨被舉候補常委，雖堅決否認，但被捕時係在謝少珊家列席每星期常會，且在其聖母院路高福里第三百二十二號樓上寓所搜出反動書籍。據共犯謝少珊供稱，常委包括有委員五人：陳獨秀、彭述之、宋逢春，濮一凡——卽卜得子——等（高二分院卷二二頁）。迨至高二分院，推事問其彭述之是什麼職務呢，答是常委，又問濮一凡王武呢，答亦是常委（高二分院卷四六頁）。又陳獨秀在本處供常委是三人，除我與彭述之張九外，濮一凡宋逢春二人均是候補常委（本處卷第二宗五一頁）。又共犯彭述之，本處詢其據謝少珊說，常委有五人，怎麼祇有三人？答稱二個是候補常委。問其候補常委何人？則稱宋逢春濮一凡（本處卷第二宗五二頁）。總合參觀，被告爲中共反對派候補常委殊可徵信。況被告

係列席會議時當場被捕，如果並非常委之一，何能參與其間？是被告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集會，尤屬毫無問題。

(五) 王子平部分 被告王子平，又名曾猛，浙江溫州人。民國十二三年間赴廣東投考黃埔軍校未遂，由友人介紹在該校充當錄事，隨轉入廣州總工會任司書職。旋因薪薄辭職，流寓廣州幾三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經友人秦丁郁之介紹，入上海江灣路崇文堂印刷所當校對，並因崇文堂副經理豪千之勸，即加入共黨。同年十月間被遣赴莫斯科，入中山大學讀書。至民國十七年因病回國，與左派反對派發生關係，即被幹部派開除黨籍，乃改入托洛斯基派，擔任黨中抄寫印刷宣傳文件工作。當捕獲時，被告正在印刷『校內生活』及『火花』二種，據稱係黨中囑印『校內生活』一百份，『火花』二百

五十份云云。核其所爲，自係加入共黨團體，幫助宣傳共產主義。既據供認不諱，自應負刑事罪責。

(六)何阿芳部分 被告何阿芳，一名何芳，又名何錚，浙江瑞安人。於民國十五年到上海。十六年二月經友人金慕韓——即金石生——介紹，加入共黨團體，充當送信員，月支洋二十五元。民國十六年九月，被派至莫斯科東方大學及中山大學研究共產主義，先後約三年。出校後在紅色工廠裏做銅匠，約半年被逐出境。至民國二十年四月回上海，即在卓羣機器廠做銅匠，旋即加入托洛斯基派。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遷住塘山路業廣里第三百三十五號樓下，與王子平共同印刷中共反對派反動刊物傳單等文件。以上事實，均經被告在捕房、高二分院，公安局及本處詳細陳述，並拘捕時適在進行印刷工作，當場搜出

大批『火花』『校內生活』等反動文件，核與供詞皆相脗合。查被告加入共產團體及爲宣傳共產主義之幫助，供證既屬兩確，應即依法訴究。

(七)王兆羣部分 被告王兆羣，據其述稱係安徽南宿州人。本年十月間因友人李思昌之介紹，囑其到上海尋謝少珊謀事，寓居謝少珊家中，遂於十月十五日與彭述之等一併被捕，堅不承認有加入共黨情事。查謝少珊家係屬共黨中央機關，常作集議開會之所，業經謝少珊一再供述明白。矧共黨係秘密團體，其集議處所何等嚴密，自不容黨外人廁身其間；況被捕時正在開會，被告如果並無若何資格，何致容其列席與議。既經當場被捕，其爲共產黨人加入團體集會，自無疑義。

(八) 郭競豪部分 查郭競豪爲彭述之之弟，原名彭道之，有共產黨學校登記表可證（本處卷第二宗六六頁）。據登記表載明，被告現年二十三歲，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九月間在湖南長沙加入共黨，嗣後無形脫離關係，復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間在上海加入反對派；從前曾做學生運動。改入反對派後，從事於滬東區區委及學生運動，現在擔任組委工作及學生運動云云。據此記載，被告殊有加入共黨團體之重大嫌疑。

(九) 梁有光部分 當本年十月十五日破獲東有恒路春陽里共黨中央機關後，即搜獲小條通信處數處 探捕等根據是項地點，即至大通路斯文里一零四四號掩捕。因夜深打門，被告等作僞心虛，除另一人越窗逃去外，被告梁有光由窗口跳下，纔跑十餘步即被探捕追獲

(高二分院卷四四頁)；並在屋內起出反動書籍多種。訊之被告，對於反動書籍雖堅稱非其所有，但被告既非共產黨人，自應安坐室中，靜待搜查，何必驚惶若此？茲經上海市公安局查明，被告係中共反對派之各省視察員，甫由江西到滬者，有上海市公安局公函可證（本處卷第二宗六四頁）。是被告係屬共產黨員已有相當之證明，所稱尋找我弟梁有明云云，顯屬掩飾之詞，自難予以置信。

(十)王鑑堂部分 被告王鑑堂對於參與共黨工作，一再究詰，均絕端否認。查閱高二分院卷宗，探捕往拘時係根據謝少珊家內搜出通信處小條，且又在被告家搜出反動書籍十種。詰訊被告，諉稱書籍係前樓住戶王伯平的。惟王伯平既無從查傳，而被告姓名又與共黨中央機關搜獲通信之姓名恰相符合，有捕房西探戈而特報告書堪資引證

（高二分院卷四五頁），是被告爲共產黨員之一，亦屬顯明。

總上論結，陳獨秀、彭述之（張次南），濮一凡，王武（宋逢春），王子平，何阿芳，王兆羣、郭競豪（彭道之），梁有光，王鑑堂等組織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或集會，均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又陳獨秀彭述之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及王子平何阿芳爲叛國宣傳之幫助，並有觸犯同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重大嫌疑。起獲共產書籍文件係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請按同法第十條，刑法第六十條一二款一併沒收。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陳獨秀自撰辯訴狀

予行年五十有五矣，弱冠以來，反抗清帝，反抗北洋軍閥，反抗封建思想，反抗帝國主義，奔走呼號，以謀改造中國者，於今三十餘年。前半期，即『五四』以前的運動，專在知識分子方面；後半期，乃轉向工農勞苦人民方面。蓋以大戰後，世界革命大勢及國內狀況所昭示，使予不得不有此轉變也。

半殖民地的中國，經濟落後的中國，外困於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內困於軍閥官僚。欲求民族解放，民主政治之成功，決非懦弱的妥協

的上層剝削階級全軀保妻子之徒，能實行以血購自由的大業。并且彼等畏憎其素所踐踏的下層民衆之奮起，甚於畏憎帝國主義與軍閥官僚。因此，彼等亦不欲成此大業。惟有最受壓迫最革命的工農勞苦人民與全世界反帝國主義反軍閥官僚的無產階級勢力，聯合一氣，以革命怒潮，對外排除帝國主義之宰制，對內掃蕩軍閥官僚之壓迫；然後中國的民族解放，國家獨立與統一，發展經濟，提高一般人民的生

活，始可得而期。工農勞苦人民解放鬪爭，與中國民族解放鬪爭，勢已合流并進，而不可分離。此即予於『五四』運動以後開始組織中國共產黨之原因也。

共產黨之終極目的，自然是實現無剝削無階級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自由社會。此即是說：一切生產工具收歸社會公有，由社

會公共機關，依民衆之需要計生產與消費之均衡，實行有計劃的生產與分配，使社會生產力較今日財產私有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的社會有高度發展，使社會的物質力量日漸達到足以各取所需的程度。所以共產主義，在經濟學上是一種比資本主義更高度發展的生產制，猶之資本主義較高於封建生產制也。此決非世俗所視爲簡單的各個窮人奪取各個富人財產之義。此一種生產制，決非予等之空想。經濟落後之俄國，已有初步試驗，而獲得初步成功。全世界所有資本主義生產制的國家無不陷於經濟恐慌的深淵，獨蘇俄日即繁榮。此一新的生產制之明効大驗，衆人之所周知也。

中國推翻帝制的革命，先於蘇俄者七年。今日二者之榮枯，幾不可比擬，其故可深長思矣。或謂共產主義不適宜於中國，是妄言也。

此一終極目的，固非旦夕所能完成，亦非『和平』所能實現。爲實現此目的而清除道路，中國共產黨目前的任務：

一曰：反抗帝國主義以完成中國獨立。蓋以中國的海關、礦山、工廠、金融、交通等經濟命脈，都直接間接宰制在帝國主義之手，非採取革命行動，擊碎此等宰制吾人之鎖鎖，中國民族的大業將無自由發展之可能。列强的海陸軍威嚇着全國大都市，日本更以武力強佔了中國領土五分之一，此而不加抵抗，或空言抵抗欺騙人民，均與賣國同科，尙何『民族主義』之足云。

一曰：反抗軍閥官僚以實現國家統一。蓋以軍閥官僚自由發動他們的內部戰爭以破壞經濟，自由增加苛捐雜稅及發行公債以飽私囊，自由制定法律以剝奪人民的自由權利，自由任用私人以黜抑人材，毀

壞行政效率，甚至自由勒種鴉片，販賣鴉片以毒害人民。軍閥官僚政治不澈底肅清，所謂國家統一，所謂民力伸張，一切都無從談起。國家不統一，民力不伸張，而能抵禦外患者，未之有也。未能內抗苛政之順民，而能外抗強鄰者，亦未之有也。國外帝國主義之宰制不推翻，國內的軍閥官僚之毒害不掃除，即所謂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亦屬夢囈。中國將終於是半殖民地，終於落後而已。

一曰：改善工農生活 蓋以近代產業工人及其所領導之農民乃反抗帝國主義之主要力量。資本家地主及其政府，在物質上精神上抑壓工農，即不啻爲帝國主義挫折中國民族解放鬪爭之鋒刃。在農業的中國，農民之衰落幾等於民族之危亡。倘不沒收地主的土地歸諸貧農，農民終歲勤勞祇以供地主之剝削，則不獨無以挽回農業之就衰及農村

之破產，而且農民購買力日弱，直接影響到城市工商業。即令能由城市輸資設立農村借貸機關，亦不過向農民增加一種剝削機關而已。

一曰：實現澈底民主的國民立憲會議。蓋以賢人政治及保育政策已不適於近代國家，更不能存在於民主共和國。北洋軍閥既廢，代之者只應是人民的權力，若仍尙賢人與保育，則誰是賢人，堪任師保，伊何標準，北洋軍閥亦得而尸之。况當外患空前之今日，人民無組織，即無力量，無政治的自由，即無責任心，亦不應課以責任。若不立即實現全國人民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完全自由，實現普選的全權的國民立憲會議，以制裁賣國殘民的軍閥官僚，一切政權歸諸人民，集合全國人民的力量以解決全國危急問題，其何以立國於今日！

凡此爲中國民族利益，爲占全國人口大多數的勞苦人民利益而奮

鬥之大綱。予以前和現在都願意公告全中國，祇以政府之禁阻，未能達到全國人民之前耳。共產黨是代表無產階級及一切被剝削被壓迫人民的政黨，其成功也，必期諸多數人民之擁護，而不尙少數人的英雄主義，更非陰謀份子的集團。予前之所思所行，即此物此志，現在及將來之所思所行，亦此物此志，『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一息尙存，予不忍眼見全國人民輾轉悲號於外國帝國主義及本國專制者兩重槍尖之下，而不爲之挺身奮鬥也。

今者國民黨政府因予始終盡瘁革命之故，而加以逮捕，并令其檢察官向法院控予以『危害民國』及『叛國』之罪，予不但絕對不能承認，而且政府之所控者，恰恰與予所思所行相反。國者何？土地人民主權之總和也，此近代資產階級的國法學者之通論，非所謂『共產邪

說』也。故所謂亡國者，恆指外族入據其土地人民主權而言，本國某一黨派推翻某一黨派的政權而代之，不得謂之『亡國』。『叛國』者何？平時外患罪，戰時外患罪，洩漏秘密罪，此等叛國罪狀，刑法上俱有具體說明，斷不容以抽象名辭漫然影射者也。若認爲政府與國家無分，掌握政權者即國家，則法王路易十四『朕即國家』之說，即不必爲近代國法學者所擯棄矣。若認爲在野黨反抗不忠於國家或侵害民權之政府黨，而主張推翻其政權，即屬『叛國』，則古今中外的革命政黨，無不曾經『叛國』，即國民黨亦曾『叛國』矣。袁世凱曾稱孫黃爲『國賊』，豈篤論乎？！民國者何？民主共和國之謂也，亦即別於專制君主國之稱。歐洲各國推翻專制者，流血以爭民主，其內容無他，即力爭憲法上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之自由權利，及實行不參政者不

納稅之信條已耳。此不但民主共和國如是，即在民主政治的君主國亦如是也。『危害民國』者何？共和政府剝奪人民之自由，剝奪人民之參政權，乃由共和到帝制之先聲，羅馬歷史，十九世紀之法蘭西及中華民國初年的歷史均已遺同樣之教訓於吾人。即或不然，而人民無權利無自由，大小無冠之王，擅作威福，法律只以制裁小民，文武高官，則在議親議貴之列，是已共和其名而專制其實矣。倘遺實而存其名，彼軍閥之魁，民主之敵，亦得以『三造共和』自詡，妄人亦或以『共和勳臣』稱之，其實毀壞民權，罪卽鄰於復辟，以其危害民主共和國之實質也。若認爲力爭人民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等自由權利，力爭實現澈底民主的國民立憲會議以裁判軍閥官僚是『危害民國』，則不知所謂民國者，應作何解釋？

國民黨竭全國人民膏脂以養兵，擁全國軍隊以搜括人民殺戮異己，對日本侵占國土，始終節節退讓，抵抗徒托空言，且制止人民抵抗，摧毀人民之組織，箝制人民之口舌，使之『鎮靜』，使之『沉着應付』，即使之馴羊般在國民黨統一指揮之下，向帝國主義屈服，寧至全國淪亡，亦不容人有異詞，家有異說，而予則主張由人民自己擴大其組織與武裝，對帝國主義進行民族解放戰爭，以解決東北問題，以完成國家獨立，試問誰爲『叛國』！

國民黨政府，以黨部代替議會，以訓政代理民權，以特別法（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出版法等）代替刑法，以軍法逮捕審判槍殺普通人民，以刺刀削去了人民的自由權利，高居人民之上，視自己爲諸葛亮與伊尹，斥人民爲阿斗與太甲，日本帝國主義方挾『武力征服』

政策對待吾國，同時國民黨政府亦挾同樣態度以臨吾民，最近竟公然以『背叛黨國』之罪槍決新聞記者聞矣，而予則力爭表現民主共和國實質的人民自由權利，力爭實現普選全權的國民立憲會議，力爭民主制擴大至其歷史的最高階段；予現在及將來都無篡奪民國爲『黨國』之企圖。試問誰爲『危害民國』？故予曰政府之所控者恰恰與予所思所行相反也。

若認爲一爲共產黨人即屬犯罪行爲，則歐美民主國家若法若英若瑞士等均無此事，各國中之共產黨人莫不有集會出版參加選舉之自由權利，與一般人民無異，若認爲人民發言反對政府或政府中某一個人，即爲有罪，則只遠在二千年前周厲王有監謗之巫，秦始皇有巷議之禁，偶語之刑，漢武帝更有腹誹之罰，彼時固無所謂言論自由也。

而廿世紀之民主共和國，似乎不應有此怪現象。若認爲宣傳共產主義，卽『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卽爲『危害民國』（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此乃歐洲中世紀專橫黑暗的宗教法庭迫害異教徒，迫害科學家，以阻塞思想信仰自由之故事，豈容復見於今日之民國！民國而若容有此，則不啻爲日本帝國主義證明其『中國非近代國家』之說之非誣矣。

總之，予生平言論行事，無不光明磊落，無不可以公告國人，予固無罪，罪在以擁護中國民族利益，擁護大多數勞苦人民之故開罪於國民黨已耳。昔之『法利賽』不仇視羅馬，而仇視爲猶太人自由奮鬥的『熱狂黨』，今之國民黨所仇視者，非帝國主義，乃澈底反對帝國主義反對軍閥官僚，始終戮力於民族民主革命之共產黨人。日本帝國

主義方奪取山海關，急攻熱河，而國民黨軍隊却向江西集中，其對待共產黨人也，殺之囚之，猶以為未足，更師袁世凱之故智，威迫利誘，使之自首告密，此並不能消滅真正共產主義者，祇以破滅廉恥導國人耳。彼等此時有權在手，迫害異己之事，固優為之，予唯有為民族為民衆忍受一切犧牲，以待天下後世之評判。若於強權之外，復假所謂法律以入人罪，誣予以『叛國』及『危害民國』，則予一分鐘呼吸未停，亦必高聲抗議：法院若不完全聽命於特殊勢力，若尙思對內對外維持若干司法獨立之顏面，即應毫不猶疑的宣告予之無罪，並判令政府賠償予在拘押期間之經濟上的健康上的損失！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陳獨秀。

三

章士釗律師辯護詞

本案當首嚴言論與行爲之別。言論者何？近世文明國家，莫不爭言論自由。而所謂自由，大都指公的方面而言。以云私也，甲之自由，當以不侵乙之自由爲限，一涉毀謗，卽負罪責。獨至於公而不然，一黨在朝執政，凡所施設，一任天下之公開評隲，而國會，而新聞紙，而集會，而著書，而私居聚議，無論批評之酷達於何度，祇需動因爲公，界域得以『政治』二字標之，俱享有充分發表之權。其在私法、個人所有、幾同神聖，一有侵奪，典章隨之。以言政權，適反

乎是，甲黨柄政不得視所柄爲私有，乙黨倡言攻之，并有方法取得國人共同信用，一轉移間，政權卽爲乙黨所承，『奪取政權』云云，『奪取』二字絲毫不含法律意味，設有甲黨首領以奪權之罪控乙於理，天下當無此類法院足辦斯獄。

法院之權，儘可推輸違法之帝王，而獨末由扶助怙勢不讓之政府者，凡政爭之通義則然也。律師曩遊英倫，聞教於法家戴雪，彼謂國會改選，兩黨之多數互易，而在朝黨不肯去位，在野黨殊無法律救濟之途，訴之法官，法官必無法置對。而英倫自有憲政以來，在朝黨從不以不肯去位聞者，全由名譽律爲之綱維故。本斯而談，政權移轉之事，移之者絕不以爲咎，被移者亦從不以爲詬，我往彼來，行乎自然，斯均衡之明誼，亦作憲之宏軌。十八世紀後歐美國家之逐步繁

昌，胥受此義之賜。稍有通識，類能言之。

至若時在念紀，號稱民國，人民反對政府，初不越言論範圍，而法庭遽爾科刑論罪，同類無從援手，正士爲之側目，新國家之氣象黯淡如此，誠非律師之所忍形容！中國如歷代暴主興文字獄者無論已；歐洲在中古黑暗時期，士或議政，輒遭竄殺；惟英倫自大憲章確立後，『王之反對黨』一名詞，屹然爲政治上之公開用語，人權得所保障，治道於焉大通，各國倣法，紛立憲典，遂蔚成今日民權之盛。倘適倫敦，或之紐約，執途人而語之：反對政府應爲罪否？將不以爲病狂之語，必且謂是侮蔑之詞。如本案檢察官起訴書，『一方對國民黨政府冷譏熱罵，肆意攻擊，綜其要旨，則謂國民黨政府威信墮地，不能領導羣衆』云云，皆成爲緊急治罪之重要條款，此卽中外人而互衡

之，何度量之相越及公私之不明如是其甚耶？

退一步言，如起訴書所稱，信有罪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共十一條，究視何條足資比附耶？譏而言冷，罵而曰熱，檢察官究以何種標準定其反對高下之度數耶？要之，以言論反對或攻擊政府，無論何國，均不爲罪。即吾國應付緊急形勢之特別法規，亦未見此項正條。本起訴書之所論列，無中無西，無通無別，一切無據。此首需聲明者一。

何謂行爲？反對或攻擊政府矣，進一步而推翻或顛覆之，斯曰行爲。而行爲者，有激隨法暴之不同，因而法律上之意義各別。法者何？如合法之選舉是。暴者何？如暴動或革命是。凡所施於政府，效雖如一，而由前曰推翻，由後則曰顛覆，所立之名於法大不相同，何

也？顛覆有罪，推翻勢不能有罪。設有罪也。立憲國之政府將永無更迭之日。如之何其能之？查刑法第百〇三條內亂罪『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言外之意，凡以合法之方法更易政府，即無觸犯刑章之虞，殊不難因文以見義。

起訴書罪陳獨秀有云：『推翻國民政府，由無產階級專政。』爲問此之推翻，所取爲何道耶？上次庭訊，審判長詢及國民會議事。陳獨秀答云：『共產黨有權召集，則自行召集之；如由南京國民政府召集，共產黨亦往參加。』由陳獨秀之言，絕未自異其黨於普通政黨。普通政黨以何道取得政權，共產黨亦遵行之。此觀各國議會無不有共產黨之席次，共產黨之下選區，爭選票，一是與他黨同。可見共產黨所取政爭之第一大道，仍不外法定之選民投票。即陳獨秀之意亦然。

國民黨政府雖以訓政相標榜，而訓政有期，與美國總統之任期相若。孫中山先生恆言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無論黨中何人，俱無國民黨永久執掌政權之表示，公文書中，亦無此類規定。最近開放政權之聲，尤甚囂塵上，訓政之期，無形縮短；每年一開之本黨代表大會，今爲還政於民之故，亦正議提前。在若而情形之下，有人謀代國民黨而起，易用他種政體，以行使準備交還之政權，何得爲罪？

審判長鄭重問陳獨秀云：『共產黨最終之目的，是推翻國民黨建設蘇維埃否？』答云：『當然，惟非最終目的耳。』夫『推翻』二字，雖於耳未順，然若英倫法官問保守黨員云：『保守黨之目的，是推翻自由黨建設巴爾溫內閣否？』此除『當然』以外，當無異答。遽科爲罪，寧非滑稽之尤？或曰：不然，陳獨秀所云，乃暴動也。此在供詞中侃

侃言之，何止一次？故起訴書曾切指曰：『應由其導領農工及無產階級等，以武裝暴動，組織農工軍，設立蘇維埃政權。』爭選無罪，暴動豈得無罪乎？曰：是宜分別言之。陳獨秀之主暴動，謂與國民黨打倒北洋軍閥時所用之策略正同，核之恆人心理中之殺人放火，相去絕遠；且亦祇謂『應』如何如何而已，謂之曰應，是理想不是事實；又事屬應爲，其在將來而不在今日甚明。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以『左列行爲』爲必要條件。左列行爲者，指現在之事實也；反之，同爲暴動，而無過未來之理想者，其將不在本條論域之內。初不待深識之士而知之。

獨秀雖不否認暴動，而當庭一再供稱力量不足，并無何項暴動；江西一帶之共黨，與彼等意見不一致，絕未參加，亦從未派人前往視

察，至於正式紅軍，須在取得政權後始行組織，此時尙談不到；黨中組織完全獨立，經費由黨員節衣縮食充之，不受第三國際之一毫接濟等情，是『暴動』云云，亦揣想將來必經之階段而已，與目前之治安了無連誼，無所謂擾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國憲如何，毫不生影響，無所謂紊亂（刑法第一百〇三條內亂罪）。如何牽連誤會，始得躡入緊急內亂之範圍？律師不敏，竊所未諭。

夫法律之事，課現在而不課將來。春秋誅意，有君親無將之義；秦皇暴虐，有腹誹必禁之條。此一爲相斫經說，一爲專制淫威，律以近世發見真實之刑法要旨，相去何啻萬里！貴庭遺像昭垂之孫中山先生，即倡言共產主義者也。唯叮嚀以示於衆曰：『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以故先生所持共產

理論，中邊俱澈，而流弊毫無。如謂將來之舉動當受刑事制裁，則以共產嫌疑先陳獨秀而應被處分之人，恐非法庭之力所能追溯。若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繩之法律平等之誼，又焉可通？綜上所
言，陳獨秀之主暴動，既未越言論或理想一步，與緊急治罪法上之
「行爲」兩字 含義迥不相侔。是以行爲論，獨秀亦無科罪理。此應
聲明者二。

復次，起訴書所引罪名，一則曰叛國，再則曰危害民國。竊思國家作何解釋，應爲法院之所熟知。國家與主持國家之機關（即政府）或人物既截然不同範疇，因而攻擊機關或人物之言論，遽斷爲危及國家，於邏輯無取，即於法理不當。夫國者，民國也，主權在民，時曰國體 必也於民本大有抵觸，如運動復辟之類，始號爲叛，始得諡爲

危害。自茲以下，不問對於政府及政府中何人何黨有何抨擊，舉爲政治經程中必出之途，臨之以刑，惟內崇陰謀，外肆虐政，一夫半開化之國爲然。以云法制，斷無此象。

且獨秀之所以開罪於政府者，非以其鼓吹共產主義乎？若而主義，以司直之眼光視之，非以其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乎？（檢察官以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起訴）如實論之，大謬不然。孫先生之講民生主義也，開宗明義之言曰：『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第一講首段）其解釋同黨之誤會云：『許多同志，因爲反對共產黨，便居然說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不同。』（第二講）下又云：『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衝突，并且是一個好朋友。』又云：

『國民黨員既是贊成三民主義，便不應該反對共產主義。因爲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同上）綜合前後所論，其說明民生共產相同相愛相質相劑之處，何等明切！今孫先生之講義全國弦誦，奉爲寶典，而陳獨秀之雜誌，此物此志，乃竟大干刑辟，身幽囹圄，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斯？

又起訴書指獨秀：『打倒資本家，沒收土地，分配貧農，其言詞背謬，顯欲破壞中國經濟組織，政治組織。』此卽中山叢書求之，復如桴鼓之應，不差累黍。民生主義第一講云：『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最好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壟斷。』斯與起訴書中上述各語，論質論量，俱不知有何分殊。尤大彰明較著者，同盟會之四大政綱，第四卽曰平均地權。既曰平

均。當由分配。後有分配，其先必有沒收。沒收者何？取之地主之謂。分配者何？給於貧農之謂。商人之壟斷於焉消滅，勞工之衝突於焉化除，中國傳統至今之經濟政治兩種組織，如之何其不破壞乎？援陳證孫，本如一鼻孔出氣。謂是言詞背謬，龍頭大有其人。尤有足資記注者，孫先生平均地權之策，至今迄未實行，其所以然，則曩述『共將來，不共現在』一語足爲鐵板注脚。惟其如是，故孫先生生時，日以『革命尙未成功』一語強聒於衆。蓋平均地權之業，須以革命之力成之，理勢則然也。夫孫先生之革命與陳獨秀之暴動，一貫之論爾。孫先生之書旣爲國人所誦習，卽其革命方略，亦諄囑同志努力爲之。獨陳獨秀以含義悉同之『暴動』字樣求民生主義內之同一中堅政策實現，乍一啟口，陷阱生焉，凡服膺中山主義之忠實信徒，其謂之何？

且也，就陳獨秀彭述之之連日口供觀之，此二人者，并不得視爲表裏如一，首尾一貫之共產黨。何以明其然也？獨秀不認危害民國而認反對國民黨政府，綜其理由，約分三事：一刺刀政治。政府以強暴之力強抑天下人之口，使不得有所論列。微論非黨人之無言論自由權也，卽高級國民黨員之無槍桿者，亦阻禁使不得聲。二，搜括手段。凡國民黨之政策，悉以賄成，苛捐雜稅，橫征無已，聚斂所得，悉數寄存外國銀行，以便帝國主義者之操縱把持，侵壓本邦；反之，商市蕭條，農村破產，國民經濟之如何衰敗，舉不值國民黨政府之一顧。三，抗日無誠意。當人民一致抗日聲浪最高之頃，政府竟聽孤軍轉戰，不予接濟，民權既剝奪殆盡，民族主義且無以自持；甚至民間宣言攘外，駸駸有得罪政府之勢。彭述之之所供略同。此之論調，蓋已離

却共產黨本位與一般譏切時政之聲口彷彿一氣，如西南五省，如馮玉祥先生，與共產黨風馬牛不相及者，近時箴規政府之文電，遍載於南北新聞紙類，亦殊去上陳三事不遠。假令吾國國體未改，帝制依然，以此置之漢人論時事疏，或宋人上皇帝書中，匪惟責罰無聞，抑且優旨嘉獎，事例頗多，無可抵讞。至各國國會議郎前席陳詞，所爲推排當局，惟一時舌鋒是視者，其類此之論，尤難枚舉。猶是中華，忝爲民國，陳彭言雖稍激，議實從同，以此列爲罪狀，寫入爰書，其何以示天下後世？明代于謙之獄，熊廷弼之獄，當時推問并不限於中涓，獄成之日，何嘗不以爲罪人斯得？然朝局一變，是非大白。至今公論如何，寧待考知？以今例昔，事同一例。

何況陳獨秀之於國民黨也，今雖仳離，始則合作？審判長屢訊獨

秀曾否在國民黨担任職務，獨秀堅稱無有，如實論之，却不盡然。所供民國十年在廣東任教育廳長，是爲係大元帥在粵確定政權之始，且不具論；而十一年之赴莫斯科，爲國民黨容共政策所由發軔，同行者且爲今日全國之最高軍事長官，談士類能言之；尤要者，十六年四月五日獨秀與今行政院長汪精衛先生發布國共兩黨領袖宣言，首稱：『中國共產黨堅決承認中國國民黨及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在中國革命中毫無疑義的需要。』并云：『只有不願意中國革命向前進展的人才想打倒國民黨，才想打倒三民主義，中國共產黨無論如何錯誤，也不至主張打倒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與軍閥）素所反對之三民主義的國民黨。』由是推測，可見共產黨中眼光錯誤，主張打倒國民黨者大有人在，而獨秀苦口勸之，情見乎詞。至哀告同志使勿『爲親者所怨，仇

者所快』，卽此一點，殊足釀成共產黨分裂之勢而有餘。

審判長迭問獨秀：『何故成爲蘇俄幹部派（卽斯丹林派）之反對派？』獨秀答云：『意見不同耳。』再問是何意見，則慘然不答，并求審判長勿復進叩黨事，致陷彼於自作偵探之嫌。此其哀情苦志，實已洋溢言表。而獨秀黨籍之被開除，與聯合汪精衛發表宣言一事之不見悅於莫斯科幹部人物，不無草蛇灰線，因果相尋之跡，明眼者不難一目得之。已雖不言，而要不失爲法院應採之證。當是時也，容共爲國民黨公開政策，凡共產黨同時爲國民黨；反之，凡國民黨亦多同時爲共產黨。陳獨秀實爲大團結中之一人，其地位與當今國民黨諸要人雅無二致。清共而後，獨秀雖無自更與國民黨提携奮鬥，而以己爲幹部派摺除之故，地位適與國民黨最前線之敵人爲敵，不期而化爲緩衝

之一團。即以共產黨論，託洛斯基派多一人，即斯丹林派少一人，斯丹林派少一人，即江西紅軍少一人，如斯展轉相輔爲用，謂託洛斯基派與國民黨取犄角之勢以清共也，要無不可。卽此以論功罪，其曰託洛斯基派有功于國民黨也且不暇給，罪胡爲乎來哉？此義獨秀必不承認，而法院裁決是案，倘不注意及此，證據方面既有未備，裁決意旨復不得謂之公平。

要而言之，陳獨秀之不能與國民黨取同一之態度，勢爲之也；其忠於主義，仍繼續研究共產學說者，理爲之也。彼將實行計劃付之後來，與江西紅軍無關，與第三國際復無關，以託洛斯基自號厥派，實與生物學家之奉達爾文，心理學家之奉佛洛伊德無異，而亦中山之遺教如是。國民黨人且當奉行唯謹，矧在他人？其偶見到國民黨之失

政，引繩批根，有所抨擊，此國民之義務如是，即不爲共產黨，亦得激於忠義而爲之。政府現時約束輿論，刻意從嚴，若陳獨秀所陳三事，未便公開，如量發布，則有政府所頒之出版法在，與其他新聞雜誌一律取締，要自未妨。且如所言當也，政府宜媿謝之不暇，罪於何有？如其未當，自附聞者足戒之列，亦不得過罪言者，必也偵騎四出，如臨大敵，一有牽引，輒論大刑。國家立法之本旨，豈其如是？

基上論述，本案陳獨秀彭述之之部分，檢察官徵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謂叛國，危害民國，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同之主義，湛然無據。應請審判長依據法文，諭知無罪，以保全讀書種子，尊重言論自由，恪守法條之精神，省釋無辜之繫累，實爲公德兩便。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

南京中央日報論文

答陳獨秀及章士釗

自陳獨秀案開審於江蘇高等法院（假座江寧地方法院刑庭），檢察官代表國家之論告及陳獨秀與其律師章士釗之辯論，已叠見於南北各報紙。而章士釗律師之辯詞，博徵旁引，滔滔萬言，作者既自眩其文采，讀者遂亦相歎爲卓論；數日以來，南北論壇因章君之言而爲之倡和者，不一而足。夫陳案判罪之結果，此法院之職，非記者所願妄參末議；惟記者必欲與今日談士共相探討者，厥爲陳案辯論中最關重

要之一問題——此一問題，即國家與政府。記者今日又必欲與陳獨秀、章士釗兩君探討者，厥爲：（一）今日中國國家在法律上與國民黨之關係；（二）叛國之真實意義何在？叛國之罪又何如而始構成？今茲陳案所受審判之地爲法院，而章士釗所業者爲律師，無論陳君過去在學術界之地位何如，更無論章君在論壇之聲光爲何如，吾人與陳章兩君今日辨難中所最應共同恪守之一點，即一切論據，當依法律，當依中國現行之法律。因記者與陳章兩君同爲操觚之士，陳章兩君又曾同業新聞記者，凡陳章兩君所犯之邏輯病，與陳章兩君曾操同樣職業及其同樣經歷者，皆易犯之；蓋縱橫泛濫，文采流溢，是論壇之所尙，講院之所貴，而法家之所大忌也。曩閱章君辨詞，設有人焉，掩蔽標題，則讀者非認爲講壇演詞，即認爲雜誌論文，而必不能目爲法院對質辨

難之詞也。何則？章君所言者，一則曰學律於英倫，再則曰聞教於戴雪；一則曰『通識』，再則曰『要旨』；而獨忘其所處者爲中國，而辯論之場合爲中國之法庭。中國今日若猶未淪爲印度，則『英倫』之說，其效幾何！戴雪所言，若猶未著於中國政府所頒法律之條文，則戴雪所授於其弟子者，與中國法庭之訴訟進行相涉者又幾何！章君以律爲師，而言不及現行之法律，章君辨詞之價值，於是可見。

陳案開審時檢察官所論告者，謂陳危害民國，而陳獨秀則否認危害國家，只認反對并圖顛覆國民黨及其政府。律師章士釗爲之辨曰：『竊思國家作何解釋，應爲法院之所熟知。國家與主持國家之機關（即政府）或人物，既截然不同範疇，因而攻擊機關或人物之言論，遽斷爲危及國家，於邏輯無取，亦於法理不當。』凡陳之所以自辨及

爲陳辨者，皆曰：國家與政府不能同科，推翻政府與推翻國家又不能齊觀。夫論壇所談議，事不涉於法律，皆可姑置不論。惟章君所辨，則律師之言也。律師不能離現行法律條文而談法理，猶之司法官不能於執行法律之外任意對現行法律加以評騭。夫陳獨秀在法庭公開承認反對併圖謀顛覆國民黨及其政府，此一語也，陳自言之，章於辨詞中引徵之，章且附陳之意而爲之詞曰：陳反對併圖推翻政府而非反對併圖推翻國家。章君不知陳獨秀於反對國民黨政府以外，復反對國民黨！章君又不知今日法律上國民黨與中國國家之關係！章氏身爲律師，應知今日中國現行之根本大法爲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此在法律上，約法之効力超過一切，無人能否認之，尤其爲律師者更不能否認之！約法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夫國家組成之要件，爲土地，人民，主權，而統治權者，主權之動的狀態也。今日中國之國民黨，在法律上既爲行使中央統治權之團體，則按之『國家爲行使統治權之團體』之原則，則國民黨至少在現行法律上，在現存制度下，卽爲國家。國民黨此種資格，由法律所賦予，由事實所造成，訓政時期約法未經合法廢止以前，反對併圖顛覆國民黨者，卽爲反對併圖顛覆國家，卽爲危害民國，亦卽爲叛國。此其一。

章君又言：『夫國者民國也，主權在民，時曰國體，必也於民本

大有抵觸，如運動復辟之類，始號爲叛，始得諡爲危害；自若以下，不問對於政府及政府中何人何黨，有何抨擊，舉爲政治經程中必出之途，臨之以刑，惟內崇陰謀外肆虐政一夫半開化之國爲然。『章君於此，遽行國體之說，以明陳君所圖者於國體民本無涉，因而證陳君於國非叛；且目其所爲舉爲政治經程中必出之途。願先舉國體之論，與章君言之。國體之說，歐西政家千餘年來言者多矣，其濫觴原於亞里斯多德；亞氏析國體爲三：一曰君主，二曰貴族，三曰民主，而其抉別之準繩，則爲大權之所寄。亞氏而降，論國體者無慮數十家，德儒白倫智利所主者爲人指摘最深，德儒葉林克(Prof. Jellinek)及英人白極司所論爲近似。惟美人格楠博士評之曰：『之數家所論國體分野，辭旨皆偏於數量而未嘗注意於國體之質。』言外之意，則國體之準繩

不應專注於主權所寄之人數，尙應旁及於主權所寄之性質。夫國體之論，在今日政治學中猶成聚訟之題，然歷數百家，則國體之分，有一大準繩焉，則其主權所寄之地而已。自民主變爲君主，謂之變更國體，因在前者主權寄於多數人民，而後者則主權寄於一人。此主權所寄者數量之說也。夫蘇維埃國家於普通之民主國家，是否爲國體之不同，抑僅爲政體之不同，輒近政家言之蓋寡；然苟細攷蘇維埃之制度，則於民主國家，其爲兩種國體而決非政體之變更所能概括。何以言之？在民主國家，主權寄於全民，而在蘇維埃國家，則主權僅寄於工農兵階級；今日蘇俄憲法中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人，在蘇俄皆剝奪其公權，不齒於公民。故在蘇維埃國家中，其主權之所寄，乃在特殊之階級，此階級以外之人，皆不能預問國事。共產黨人

名之曰無產階級專政。由此主權所寄之性質而言，蘇維埃與民主明明爲兩種國體。由民主入於蘇維埃，又明明爲變更國體，今日吾國國體，爲統一共和國（約法第三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約法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覆決之權（同法第七條）。就此根本法所規定者而論，今日中國國體根本與蘇維埃有別。更就經濟制度言，則蘇維埃制度下所存者與今日吾國『民本』，牴觸實深。陳獨秀自認推翻國民黨及其政府後將建立蘇維埃制度，則與鄭孝胥等迎立溥儀，同爲變更國體，同稱叛國，而決非更易政府一語所可輕輕文飾。爲問章君，由今改制，一變而爲蘇維埃，其事足與包爾溫麥唐納之更迭相並論乎！陳獨秀圖謀

顛覆國民黨已爲叛國，顛覆國民黨及其政府以後欲實行蘇維埃與運動復辟恢復帝制，同爲叛國。此其二。

反對國民黨及其政府並非反對國家，圖謀推翻國民黨及其政府並非圖謀推翻國家，陳獨秀侃侃言之，章士釗滔滔辨之。夫國民黨與國家在法律上之關係，已如上述：推翻國民黨與推翻國家之關聯，亦復略陳其說。今姑退一步而就陳章所論，則政府之顛覆，詎曰絕不違法。夫政府之生命，又豈在法律上毫無保障；刑法第一百零三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又同條第一款：『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推翻或顛覆政府，必以合法之方法，方爲合軌，此在各國，皆成通則。英國內閣之推倒，必在議會失去多

數黨信任之後，美國總統之更迭，亦必在選舉會經過大選，英美國家推翻政府無罪，其事誠然；然於此有一重要條件焉，則其推翻之方法必爲合法的，又必爲在軌道以內的。英國今日之在野黨，謀推翻現政府，不於議會中贏得多數議士對己黨之同情，不於民間輿論使人民信其所主張，而謀組織團體，推翻議會制度及英王，於議會之外，用暴動手段，以求實現其所認爲當然之蘇維埃制度，不知英倫法官，亦將認此爲無罪否！亦將認此爲當然否！夫今日政府之所爲，自有使人不滿之處，誰得而爲之諱，然而世界果有任何現實之政府，在當時被認爲盡善盡美者乎？況今日政府於人民之抨擊，在法律範圍以內，未嘗握之於門外也。再進一步言之：今日法律上之政府爲行政院，本黨未嘗否認行政院不能更迭，卽由陳章所論，今日之行政院，未嘗不許人

推翻，惟推翻之方法，必用合法之方法。所謂合法之方法者，即院長副院長之產生，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中國現政府之推翻，必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選任，除此方法以外，希圖推翻政府者，即爲違法。猶之英美在野黨之謀組內閣或當選總統，必在巴立門或總統選舉會中努力，舍此即爲違法。猶如公司股東，如欲撤換經理，必在股東大會中提議或依法建議於董事會，不此之圖，乃謀雇集流氓兇毆經理，以求撤換經理，此即爲違法。中國人民皆可用合法之方法推翻今日之政府——行政院，而不許以非法之方法推翻政府。中國人民，在訓政時期約法未經廢止以前，皆有注意國民與國家關係之義務。此其三。

陳君獨秀在法庭抗辯，謂法庭對人民之政治思想加以判斷，即非

人民之法庭。夫陳君自視於一切法律無所容心，本無庸爲之多辯，然據檢察官之論告，則陳君之所犯，或決不止於思想，而在其組織團體及行爲。陳君所言，自有其立場，吾人雅不願爲之窮究，惟章君行嚴則以學律之人，而辯詞全文中，乃不知現行法律，且於現行之根本法亦忘之。文采智辨，毋乃用非其地，萬言辯詞，在法律上之價值遂無足觀，章士釗之名氏，將永不能與法家或名律師相連綴，而終無改其縱橫談士之面目也乎！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

章士釗律師答中央日報

國民黨與國家

近日陳彭叛國嫌疑一案，愚曾赴京庭辯，針對起訴書及審訊事實，逐款抗論不諱，語勢所趨，輒逾萬言，就中國家與政府之別，尤三致意。良以檢察官所執罪名，爲叛國，爲危害民國，而陳彭自認反對或推翻者，止於政府，必於二者離析至明，然後刑責可得容頭過身以去，而亦真理在是，不得不爭，初不料黨國諸公有不樂聞斯言者也。

南京中央日報 昨載專論一首，駁擊鄙詞，引繩切事，一洗黨人凌厲之氣，殊深佩級；最警策處，尤在諷愚射任律師，竟不知現行法典中有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於是引用約法第二十條云：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繼爲之說曰：「夫國家組成之要件，爲土地人民主權，而統治權者，主權之動的狀態也。今日中國之國民黨，在法律上既爲行使中央統治權之團體，則按之「國家爲行使統治權之團體」之原則，則國民黨至少在現行法律上，在現存制度下，即爲國家。」嘻！說雖甚辯，而謂

是義爲不佞淺識所不及知，殆未盡然。且即而察之，亦屬君子一言不智之倫。料非全黨不易之科律也。

愚嘗讀所謂約法者矣，其開宗明義之詞曰：『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夫國民者何，本約法第六條，大書而特書曰：『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黨派云者，性質介乎宗教階級之間，國民之不當以黨派不同，朘削其在法平等之權利，殊不難因文以見義。而依史料考之，國民會議，中山先生倡言於曹吳用事之頃，布告天下，文電恢張，而遺囑更翹此爲重要款目之一；雖召集之期在總理已歿南都奠定之後，而既曰奉遺囑爲之，國民云云，當然不能有悖於發言人之手定範疇。讀者試遍跡中山叢書，先生曾謂非國民黨員不得號稱國民否乎？如實徵之，

民國二十年制定本約法之國民會議，議員並無何種黨籍之制限，雖政
力所之 國民黨員之列席者，不期居大多數，而謂此次國民會議，論
質論形，俱無異於國民黨會議，譬之幾何，兩圓相覆，整然廣狹同
幅，國民縱以阿斗自命，恐亦非黨國賢豪之所肯承。約法之第三十
條，原文固爲『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會
議，行使中央統治權。』代表國民會議一義，最爲本條眉目，記者引
之，貿然將文中國民會議四字割截以去，不知是何用意？夫以權原言
之，被代表者之資地，應高於代表者一階，乃爲選舉政治之通義，所
謂數同分母，名從主人。藉如記者所論，國民黨在現行法律上即國家
也，國民會議，在同一法律上，應以何物牒之？請下一轉語來！國家
之外，更得容太上國家否？抑或蛇有蛻，魚有筌，凡此類物所自出，

是否應卽棄之如遺？亦俱請明白示復。

且循覽約法全文，稱主權者一（第二條），稱統治權者一（第三十條），稱治權者一（第六十五條），之三權者，果同隸一義乎？將各具分別義乎？就固陋所知，主權當英文薩威稜帖字（Sovereignty），統治權或治權當英文 Political Power 字。前者國家所有事，後者政府所有事。觀夫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訂在總綱；治權得由政府總攬，訂在政府組織下之中央制度，是二者各有部居，不可混殺，湛然明已。

愚又聞之，主權者絕對無限，而又不得分割者也；中央記者所舉國家學者，自伯倫知理下逮柏哲士（柏係美人，記者誤爲英人），其說靡不皆然。至於治權，義取相對，而且限制惟意，割裂惟意。約法

第六十六至七十六各條列舉政府作何事，行何權，皆治權之一部也，故於第六十五條統舉之曰：『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此種隨意分合聚散之實，羅羅清疏，一覽可得，而悉於第一章所標主權無與。主權既屬於國民全體，惟國民在某種形態下，若照相鏡然，所攝全民跡象，毫無滲漏者，始得擅居行使之名，無慙德焉。是何也？即孫先生所大聲疾呼之國民會議也。嘗論國家本一立名，以見人類最高之政治理想，必以國界內之察物表之，則舍國民會議外，別無質量俱稱之物事，足以尸諸：會議中之一黨一派，豈其倫也？公孫龍子以悖言亂辭比之棺槨異處，今中央記者齊視國民會議與議席間之黨若派，卒之主權與治權之界域樊然不清，又可謂棺槨同度。持此歷物，借使服人之口，焉足服人之心！

姑退一步，主權即統治權，行使統治權之國民黨即國家，一切如記者言；而記者明明爲國家核定其組成要件曰：土地，人民，主權，三者缺一，義卽未備。主權一項，敬聞教矣，土地人民，說果如何？

約法第一條曰：『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是土地之謂也。第二條第二項曰：『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是人民之謂也。二者皆烜然載在現行根本大法者也。倘若此之領土，不視作國民黨之私田，之采地，之湯沐邑；此之國民，不視作國民黨之農奴（如希臘），之喀斯（印度），之非人穢多（日本），非微根本大法之顯文露書，價值等於傀儡登場之道白，而中央記者愛護己黨，張皇布辭，以國家之寶三始，以黨即國家終，抑亦自陷於邏輯矛盾之域而不可通！

記者或振振有詞曰，吾之所言，本非通論，特中國在訓政時期，有此見象，乃『由事實所造成』，無可如何，『訓政時期約法未經合法廢止以前，反對併圖顛覆國民黨者，即爲反對併圖顛覆國家』。此則愚又惑已。某時期約法，亦指約法之訂於某時期云爾，與言千八百七十一年法蘭西共和憲法，以示別白於前時所立諸憲，詞旨相類。除訓政之一特殊事項外，餘文大率賦有永久法性，保持百年，要自未妨，如上述法蘭西憲法，贅載麥馬韓將軍總統任期一節，與吾約法標明訓政又同。今巴黎白宮首領無慮十餘選，而憲法如故，麥馬韓將軍之名，化爲憲法上之殭石如故。倘吾之約法運行有效，葉葉相安，欣欣向榮，則訓政時期之成文典章，殊無合法或非法廢止之必要，是在國民黨人斟酌經權，好自爲之而已。

何以言之？尋約法全部，國民黨於政治範圍以內，雖位置顯爲優越，然試律於國家本體，無論大小紆逕，要無僭竊侵害之嫌，一旦此黨求還初服，解除訓政，不但國家表裏山河，生聚教訓，依然無恙，即約法參照法蘭西前例，疆者聽之，活者行之，或正或負，一體祇遵如昔，並非意想中杖笏難執之境。乃者黨中新進少年，輒鰓鰓焉以希臘市府之貴族爲歸，視齊民如徒隸，皇皇焉以魯易十四之淫威爲逞，同國家於朕身，竟合黨與國而一之，謂反對其一，卽爲反對其二；初不意法理既非如是，事實亦大相刺謬，黨中之法家拂士，諒不爲之推波而助瀾，庸人自擾，召鬧取怒，馴至國中領導國民之惟一大黨，無形中喪失信用不少，是亦不可以已乎！

尤奇者，中央記者一面主張黨卽國家，一面說明民國國體與蘇維

埃國家不同。其言曰：『在民主國家，主權寄於全民，而在蘇維埃國家，主權僅寄於工農兵階級。今日蘇俄憲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人，在蘇俄皆剝奪其公權，不齒於公民，……共產黨人名之曰無產階級專政。……今日中國國體，根本與蘇維埃有別。』嘻·怪已！記者既知民主國家主權寄於全民，則以主權論，全民者國家也，國民黨不過全民中一小小分子，烏得謬尸其名？此其一。既謂黨即國家，此諡爲國民黨專政，其誰曰不宜？中國國民黨專政，蘇俄無產階級專政，此正兩國相同之處，焉得曰否？此其二。

或曰：『國民政府之與蘇維埃，名不同而實同。國民政府在法予黨外人以公權，而實則斬之；蘇俄不論法實，非無產階級之公權一律剝去，蘇俄一本，而國民政府二本。一本者何？國體與政體合；二本

者何？國體與政體歧。中央記者不居國民黨不敢居之名，而却爲本黨盡攬其所欲攬之實，是之謂黨報。『愚曰不然。黨卽國家，亦國民黨不敢居之名也，而記者居之不疑。又表面力圖避免之蘇維埃制度，實際竟或是一是二。有人偶揚蘇俄，謂中國治道宜進於是，又動以叛國之罪加之，並縲囚其人，使不得聲。如此高下在心，膝淵惟口，國有禁鬻，觸之者死，誠哉力之所在，人孰得而抗之？政之所擅，亦孰從而反之？惟由力而理，由政而學，事關人類之思想自由及百年之是非統計，概欲由一時權無壟斷以盡，恐非徒託夢想之舉，卽屬枉耗心計之爲。

至若推倒現政，直接行動（卽暴動）諸標識，乃共產黨理論之所必然，各立憲國之許彼黨同下選區，卽同時聽其提出理論，從容鼓

吹。蓋國家號爲立憲，選民大抵享受依法變更憲政之權，英倫之易稱共和，及法蘭西之恢復帝制，只須國人公同意志如法表顯以上，在誼無不可能，何況主張之遠下於此者乎？何況意境之屬諸未來者乎？

愚主陳獨秀倡言推翻國民黨，並非危害民國，及布達未來之政治理想，無背於近世立憲國之通則，自信確有法據，深叶人情，猶非身任函人之不得不爾也。而中央記者，於該案尙未宣判之日，利用全黨第一宣傳機關之班資，顯示被告應受何等刑責，以致判決主文，適如所期，似其影響所中，實溢出於吉人詞寡之外；其曰「陳某判罪之結果，此法院之職，非記者所願妄參末議」，毋亦世人凡於願爲之事陽爲不願之一例而已。取瑟之意朝明，城旦之刑夕應，中間有無相感相召之迹，及其迹爲若何，自非外人推測力之所能至。然若在尋常非黨

報紙、將萬無此等任意指陳刑事大案之權、稍逾範圍，行遭糾問，此其事有必至，殆同十日並照之明。獨中央日報負黨以趨，意之所指，輒生殺予奪人，大書深刻，儼成論告，舉世不敢非，敢非亦不顧，此黨國名記者之『文采智辯』，自非可以八面論師及操觚恆律衡之者已！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六

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書

▲判決

被告獨秀，男，年五十五歲，安徽懷寧縣人，住上海岳州路永興里，無業。

被告彭述之（即張次南），男，年三十五歲，湖南寶慶縣人，住上海東有恆路春陽里，無業。

右選任辯護人章士釗律師，彭望鄴律師，吳之屏律師。

被告王武（即宋逢春），男，年二十六歲，河北滄縣人，住上海

四馬路梁溪旅館，無業。右選任辯護人彭望鄴律師。

被告濮一凡，男，年二十八歲，安徽懷寧縣人，住上海聖母院路高福里，招商局月刊編輯。右選任辯護人劉祖望律師，彭望鄴律師。

被告王子平（即曾猛），男，年三十歲，浙江永嘉縣人，住上海塘山路業廣里，印刷。右選任辯護人彭望鄴律師，蔣豪士律師。

被告何阿芳（即何止錚），男，年二十七歲，浙江瑞安縣人，住上海塘山路業廣里，銅匠。右選任辯護人吳之屏律師，彭望鄴律師，蔣豪士律師。

被告王兆羣，男，年二十八歲，安徽宿縣人，住上海東有恒路春陽里，教員。右選任辯護人彭望鄴律師，蔣豪士律師。

被告郭競豪（即彭道之），男，年二十一歲，湖南寶慶縣人，住

上海白克路修德里，讀書。右選任辯護人吳之屏律師，彭望鄴律師，蔣豪士律師。

被告梁有光，男，年三十三歲，廣西貴縣人，住上海大通路斯文里，首飾匠。右選任辯護人蔣豪士律師，吳之屏律師。

被告王鑑堂，男，年二十八歲，山東臨淄縣人，住上海福履理路建業里，紙烟店。右選任辯護人彭望鄴律師，吳之屏律師，蔣豪士律師。

右被告等因危害民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陳獨秀彭述之之共同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

褫奪公權十五年。王子平，何阿芳幫助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七年。王武，濮一凡，王兆羣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七年。郭競豪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案內關於犯罪之文件及違禁書籍均沒收。梁有光王鑑堂無罪。

▲事實

緣陳獨秀於民國九年（即西歷一九二零年）受第三國際委任，在中國創立共產黨，彭述之則於民國十年（即西歷一九二一年）加入該黨，同由第三國際派爲中國共產黨中央常務委員，陳獨秀兼任書記，共同執行第三國際指示策略，領導黨員在中國內地活動。嗣因共黨首

領列寧死亡，內部分爲史丹林（即幹部派）及託洛斯基兩派，黨權歸史丹林掌握，託洛斯基被放逐於君士丁堡。陳獨秀彭述之均與史丹林派政見不合，傾向託洛斯基。至民國十六年，遂同被開除職務；十八年復同被開除黨籍。於是糾集同志，在上海組織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以下簡稱中共反對派）。其所採用之策略，以聯合工人貧農無產階級爲建設基礎，並反對史丹林派在中國現況之下利用土匪潰兵領導鄉村農民爲武裝暴動。惟其黨員人數不多，經濟來源缺乏，故活動範圍祇及於上海天津香港等處，且祇能參加工會及學生運動。至鄉村農會尙無力發展。黨中重要工作係藉文字以爲宣傳，如『校內生活』，『火花』，『無產者』，『熱潮』諸種，皆爲黨內刊物，多由陳獨秀彭述之編，而以中共反對派名義發行，其餘藉抗日名義而散布之反

動傳單，種類尤夥，大都以推翻建設中華民國之國民黨國民政府，而組織蘇維埃政府，由無產階級專政爲其最終目標。

王武王子平何阿芳三人，亦皆在共產黨中資格甚深，因反對史丹林派被開除黨籍者，與濮一凡王兆羣同爲組織中共反對派之主要份子。王武濮一凡並被推舉爲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王子平何阿芳則擔任抄寫印刷工作，以幫助宣傳；王兆羣每星期參加會議。郭競豪則於民國十八年加入，擔任組委工作及學生運動。

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上海市公安局據人密報，公共租界東有恆路春陽里第二百十號樓上設有共黨偽中央機關，當即密派督察員張清泰科員陸文虎，會同捕房西探長戈而特等，於同月十五日按址前往查拿。適同屬中共反對派黨員之該屋主謝少珊與濮一凡彭述之王武王

兆羣等五人，正在開星期常會，當場一併逮捕，抄出大批反動文件。並在濮一凡所住之聖母院路高福里三百廿二號樓上亦搜出反動文件。旋又探悉岳州路永興里十一號爲陳獨秀住所，前往捕獲，並在其住所兩次搜出反動文件甚多。

嗣復根據謝少珊口述地點，先後捕獲王子平何阿芳及嫌疑人梁有光王鑑堂四名，當王子平何阿芳被捕時，正在塘山路業廣里三三五號寓所內印刷『校內生活』及『火花』各種刊物。郭競豪因往王子平家探訪，爲守屋警察拘獲。

當由探警將上列人犯證物一併解由公共租界巡捕房，轉送法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陳獨秀彭述之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六條嫌疑；王子平何阿芳犯同法第六條及幫助犯同法第二條

第二款嫌疑 王武漢 一凡王兆羣郭競豪梁有光王鑑堂犯同法第六條嫌疑，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經審理結果，依各種證據，分別認定被告等有罪或無罪之理由，分別說明如次：

(一)關於陳獨秀彭述之之部分 被告陳獨秀自民國九年即在中國創立共產黨，彭述之則於民國十年附和參加，同受第三國際委任，爲中國共產黨中央常務委員。陳獨秀兼任書記。至民國十六年，同被第三國際開除職務，十八年復同被開除黨籍，於是糾集同志，組織中共反對派。以上事實，不獨該被告等迭次歷歷供明，即就搜獲之文件，如『獨秀述之告全黨同志書』、『獨秀述之致中央信』，其中敘述經

過情形綦詳，且攻擊史丹林派不遺餘力，是被告等與第三國際確已脫離關係，固堪認定；惟脫離後復組織中共反對派，是否以危害民國爲目的，其危害之程度如何，在刑事法上負何種責任，此應就被告等自白情詞與搜獲之文件互證參觀，以爲論斷之根據。

本院審閱搜獲各文件，除僅屬違禁而於案情無關之書籍不計外，其由被告等主編以中共反對派名義發行之刊物，多至一百餘種類。如『火花』，『校內生活』，『無產者』，『熱潮』諸小冊子，又如『中國將往何處去』，『國內團結一致對外之意義』，『因國聯第二次決議後的局勢』，『爲日本帝國主義進攻上海告民衆』，『爲日本佔領滬淞告全國民衆』，『爲紀念五一告工友』，『組委通告』種種傳單，核其內容，大都攻擊國民黨政府爲資產階級所組織，爲帝國主

義者所利用，鼓吹工人貧農起而爲階級鬥爭，並目三民主義爲反動主義，又謂應堅決的撕碎軍政訓政的建國大綱，且乘日本之侵略妄詆政府不抵抗，藉反日救國名義，欲將建設中華民國之國民黨國民政府推翻。

其反動文字之尤顯著者，如以中共反對派中央常委名義所發表之政治決議案，內稱『我們的任務：(1)須組織及參加各地工人農民城市貧民的義勇軍運動，堅決的舉起反日反國民黨的旗幟，並要在正式軍隊作分化運動，使之脫離國民黨的支配，而成立反日反國民黨的義勇軍；(2)用全力推動城市工人自衛的以至進攻的鬥爭，使罷工運動廣泛起來，便應組織工人蘇維埃，如果當地已有義勇軍，或我們能夠影響的軍隊，更進而建立蘇維埃；(3)在奪取土地反帝國主義反國民黨的旗

幟之下，發展廣大的農民武裝鬪爭，擴大農民蘇維埃；(4)在已有農民蘇維埃的省份城市蘇維埃或義勇軍一經成立，即匯合蘇維埃的紅軍佔領城市』等語（下略）（見『校內生活』第四期），核與陳獨秀彭述之在本院供稱我們中共反對派與史丹林派政見是不相同，但最終目的當然是要推翻國民黨國民政府，建設蘇維埃，由無產階級專政等語相符。

查中華民國爲民主國家，其主權寄於全民，故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見約法第六條），而在蘇維埃國家則主權僅寄於工農階級，除此特殊階級以外之人，皆無參政權；是兩種制度，顯然爲兩種國體。且中華民國係以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建設，國民黨則在建設程序

中於訓政時期以內指導人民爲革命建設之進行，故三民主義實爲中華民國之建設基礎。國民黨國民政府均爲從事於建設之領導機關。該被告等所組織之中共反對派，既以打倒三民主義，實行共產主義爲第一要旨，以顛覆國民黨國民政府而組織蘇維埃，由無產階級專政爲最終目標，是不獨圖謀變更全民主治之中華民國國體，並將中華民國之建設從根本上推翻，其危害民國及叛國毫無疑義。

該被告等在本院偵查及審判中，雖又據迭次供稱，『我們中共反對派的團體統共祇有數百人，分在天津上海香港數處，因力量很小，尙不能有軍事組織，所以還沒有紅軍；我們主張紅軍應該由純粹工農組織的，不該夾雜土匪在內，而且要蘇維埃成立以後，纔需要紅軍；江西湖北各省共黨，我們與他們政見不同，所以沒有合作的可能』云

云。本院復檢閱搜獲文件中，如中共反對派發行之『無產者』刊物，其第二期由陳獨秀主編之『關於所謂紅軍問題』，內稱：『全世界幾十國的共產黨一向都遵守昂格斯的遺訓，不敢採用利用游民無產階級（指土匪和潰兵）的政策，現在中國工人運動的叛徒李立三向忠發周恩來等（皆第三國際史丹林派）正在利用此種游民無產階級爲衛軍爲支柱，簡直把他當作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主要力，企圖擴大。憑藉在游民無產階級基礎之上的所謂紅軍來領導農民做游擊戰爭，除被統治階級擊潰或收買，或自己內鬨而潰散，或逐步與農村資產階級妥協，變成他們的白軍外，不能有別的前途。』

又如『火花』第一卷第四期內彭述之所著之『史丹林主義者對滿洲事件的估計與反日運動的危機』，內稱『史丹林派信賴的只有紅

軍，以爲有了紅軍便可以包打天下，湘鄂贛的農民武裝鬥爭是一個事實。但忽視了城市的工人運動，而將其一切幻想寄託在此等武裝農民身上，這正是他們幾年來陷於無出路的主要原因』各等語。以此可見被告等既反對史丹林派在中國現況之下採用紅軍策略，及利用土匪潰兵領導鄉村農民爲武裝暴動，則被告等與湘鄂贛各省武裝暴動之共匪自無聯絡關係，因之該中共反對派尙未發生暴動之事實，固亦可從而證明。

惟前所列舉之各小冊子及種種傳單，皆爲該中共反對派用以宣傳之文字，該項文字又已陸續發行，其宣傳之宗旨及目標，復無一非危害民國及叛國，均於前段詳爲述明。則該被告等縱未達於實施擾亂之程度，然亦不僅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以文字爲叛國之宣

傳 按諸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立法精神，除構成同法第二條之罪外，更應構成該條款之罪。

至於被告等之抗辯意旨，謂實行共產主義於民國有利而無害，圖謀推翻國民黨國民政府不得謂之叛國云云，按此種主張完全與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相違背（理由見前）；况被告等圖謀顛覆國民政府以後，復組織蘇維埃，由無產階級專政，尤爲吾國數千年來國體所不容，自無採納餘地，更何足爲解免罪責之理由。

惟念該被告等均爲刻苦深思之學者，其犯罪原因蓋由於研究社會主義誤入歧途，而對於己身並無權利思想，且反對史丹林派利用土匪潰兵領導鄉村農民爲武裝暴動，時時加以抨擊，卽從證據上觀察，該反對派亦尙無實施暴動之準備，審按情節，尙可矜原，自應量予減

科，以昭平允。

(二)關於王武(即宋逢春)濮一凡部分 被告濮一凡迭經審訊，堅不承認有加入共產黨及被舉為中共反對派候補中央常委情事；王武亦僅承認從前加入共產黨，已於民國二十年經上海市臨時軍法會審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至於執行中保釋出外，復任中共反對派候補中央常委及列席共黨會議，則均不供承。然查被告等皆在共犯謝少珊家列席星期常會，與彭述之謝少珊王兆羣五人同時就獲。並據謝少珊在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供稱，我處常作開會之所，常委包括有委員五人，即陳獨秀彭述之濮一凡(即卜得子)及羅世凡宋逢春，後一人是剛由漕河涇獄中釋出，此次參加開會是第一次，在我等被捕之日，彼等正在開每星期常會(見公共租界巡捕房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供單)。嗣

經解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問以『你處是什麼機關呢？』據

答，『我處是託洛斯基領導的機關。』問，『你們會在何處開的呢？』

答，『每星期六在我家開的。』問，『彭述之是什麼職分呢？』答，

『是常委。』問，『濮一凡及王武呢？』答，『亦是常委。』問，『共

有幾個常委呢？』答，『共五個，均已被捕了。不過陳獨秀是常委主

席，王武僅第一次參加，我是常委秘書。』（見江蘇高二分院二十一

年十月十七日筆錄）本院檢察官又訊據陳獨秀供，『常委三人，除我

一個外，是彭述之與張九兩個；候補常委第一個是濮一凡，還有一個

是羅世凡抑宋逢春，我記不清楚了。』隨提彭述之之訊問，復據供明常

委三人，我同陳獨秀及一個張九，候補常委是濮一凡宋逢春各等語

（見本院檢察處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筆錄）。且在濮一凡所住之聖母

院路高福里第三百廿二號樓上寓所搜出反動文書甚多。宋逢春則本因傾向託洛斯基派被第三國際開除黨籍者，此次復與彭述之在謝少珊家一同被獲。罪情明顯，均無諱飾之餘地。雖據陳獨秀彭述之於本院審理時代濮一凡聲辯，謂前在檢察處所說之候補常委，係蒲亦芳而非濮一凡，蒲亦芳年齡相貌籍貫均與獲案之濮一凡不同；又彭述之代宋逢春辯稱伊在獄中釋出未久，無被選候補常委之可能；該被告等亦即執此反證以爲抗辯。查蒲亦芳與濮一凡字音固相類，然必先有相當證據證明候補常委確係另有蒲亦芳其人，則到案之濮一凡非候補常委，雖不辯亦可了然。乃陳獨秀等並不能提出蒲亦芳確有其人之證據，徒因前供具在，無可推翻，遂以首同故爲朦混，此種空言不獨難以掩飾，轉使情罪彌彰。至宋逢春雖在獄釋出未久，然謝少珊最初供詞，即述

明後一人剛由漕河涇獄中釋出，此次參加開會是第一次，可見所述與事實相符，與陳獨秀等初供亦相吻合。雖謝少珊未經本院直接訊問，然在江蘇高二分院及公共租界捕房既均錄有供詞在卷，自可予以採取。至於被告等謂開會應有記錄及簽名簿，然共黨秘密集會與通常公開會議不同，形式當然不能完備；況經在場參與會議之共犯謝少珊供明，尤無疑問。執此以爲抗辯，殊無理由。依上供證，該被告等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及集會，事實甚爲明確。惟查候補常委對於團體中其他之行動，苟不能證明其有共同意思表示，應認爲不負其他之共同罪責。

(三)關於王子平何阿芳部分 被告王子平又名曾猛，在民國十六年經友人秦丁郁之介紹，入上海江灣路崇文堂印刷所當校對，旋因

崇文堂副經理豪千之勸，加入共產黨；被告何阿芳，亦於同年二月經友人金慕韓（即金石生）介紹加入共產黨，並充當送信員，月支薪洋二十元；嗣後均因反對史丹林派，被第三國際開除黨籍，遂同入陳獨秀等所組織之中共反對派，並在黨內共同担任抄寫印刷工作，均據被告等迭次供明。且被捕時正同在塘山路業廣里三三五號寓所印刷『校內生活』及『火花』兩種，當場由探捕等連同證物一併搜獲，是犯罪事實極為確鑿。查『校內生活』『火花』以及其他之刊物傳單，其中所宣傳之文字，不僅屬共產主義範圍，已達於叛國程度，其理由在陳獨秀彭述之部分已詳言之。被告等既為中共反對派黨員，又明知屬於宣傳叛國之文件，乃竟擔任印刷，其應負幫助宣傳責任，自不待言。惟查被告等均為生計所迫，圖得印刷工資，審按罪情，尙堪憫恕，自應

量予減科。

(四)關於王兆羣郭競豪部分 被告王兆羣郭競豪迭經訊問，對於參加中共反對派事實，雖皆堅不供承。然查王兆羣係在共犯謝少珊家與彭述之王武濮一凡等同時捕獲，被獲時又正在開每星期常會，業據謝少珊供明；且謝少珊家係中共反對派秘密集會之所，參與會議者，如彭述之王武濮一凡等，又皆為團體中重要之人，被告果非黨員，謝少珊豈肯容留在廬所居住？並據上海市公安局督察員（即破獲此案之陸元虎）曾在本院提起謝少珊口供，共黨名單內指王兆羣真名羅世凡，並謂羅世凡為中共反對派之中央常委。但質諸陳獨秀彭述之，則堅稱羅世凡實在另有其人，並非王兆羣；常委亦祇有三人，除伊兩人外，尚有一張九。詳核謝少珊在江蘇高二分院及公共租界捕房

兩次訊問時，亦並無王兆羣即羅世凡之供述，該項名單又係輾轉抄寫而來，自未便採爲認定事實之根據。但該王兆羣雖不能證明爲常委，然既列席星期常會，其爲中共反對派組織中之一份子，要無可疑。又被告郭競豪原名彭道之，既爲彭述之之弟，又係在王子平之印刷機關經守屋警察拘獲，况經上海市公安局抄獲學校登記表（即共黨登記表）一紙，內中載明彭道之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九月在湖南長沙入團，嗣後無形脫離關係，至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復在上海入反對派，曾經擔任學生運動滬東區區委及學運，現在擔任組委工作及學運，屬於滬西區學生支部，一九三二年六月八日登記等語。備考欄內並有假名郭競豪五字之記載（郭競豪三字雖經塗抹，仍可辯認），是該被告加入中共反對派團體亦有相當證明。惟該被告年

輕識淺，因受其兄彭述之引誘，以致同罹法網，情節不無可原，亦應酌予減刑。

(五)關於梁有光王鑑堂部分 查起訴書認定被告等犯罪嫌疑最要之點，以其姓名均與在謝少珊家搜出共黨通信處小條內所載姓名相符，又皆搜獲反動書籍多種，並以梁有光經上海市公安局函指為陳獨秀派之各省視察員。本院核閱江蘇高二分院卷宗，雖據上海市公安局函稱捕獲被告等均根據謝少珊家搜出通信處小條，然經飭傳該局科員（即破獲此案之陸元虎）到案，據供在謝少珊家搜出小條，祇有一紙上面寫一陳字，係陳獨秀住址，此外並無通信處小條，被告等係由謝少珊口述前往逮捕者。是被告等被捕原因，究竟何所根據，已屬無可疑。況經本院向上海市公安局函查梁有光為陳獨秀派之各省視察

員一點。據其復稱因自首人謝少珊供新開路東斯文里一零四四號亭子間係羅世凡住址，羅係陳獨秀派負組織責任者，故時有外地工作負責人員來滬與羅接洽，且時有寄寓該處者，然梁有光來滬未久，尙未在組織關係內正式會面，雖未知其詳，當係負外地工作責任者等語，是依謝少珊所述，無非推揣之詞，尤難採爲根據。況梁有光所住之新開路東斯文里一零四四號既係羅世凡住址，則當時謝少珊指拘之姓名當係羅世凡而非梁有光，更可證明；所搜獲書籍爲羅世凡之物而非梁有光所有，則關於梁有光犯罪事實已屬毫無證明。至于探警往捕時，既在深夜，梁有光聞聲驚慌，越窗跳下，僅此一點，亦難卽指有參加共黨嫌疑。又被告王鑑堂供稱，我所住福履里路二十二號，屋內不止我一家，我是二房東，書籍係在前樓租戶王伯平房間搜出；因王伯平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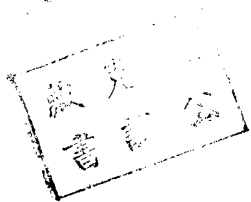
在屋內，所以將我帶案等語。究竟當時謝少珊所口述者係指明王鑑堂抑王伯平，本院質諸陸元虎，供稱因事隔日久，已記不清楚。況本案搜獲文書計有八箱之多，其中有供共產之研究者，有與共產無關係者。在該屋內所搜出書籍十種究屬何類，捕房送案時已與在他處所搜集者全數混合，文內並未分別記明，則縱認書籍爲王鑑堂所有，但是否爲研究共產之書籍，既無從證明，即難執此爲其加入共產唯一之證據。

總上論結，被告陳獨秀彭述之，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實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六條之罪，按照同法第十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四條，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刑法第七十七條，各處有期徒刑十三

年，並依刑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褫奪公權十五年。王子平何阿芳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幫助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同法第六條，第二條第二款，刑法第七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七條各規定，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略減，各處有期徒刑五年，並依刑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各褫奪公權七年。王武（卽宋逢春），濮一凡，王兆羣，郭競豪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均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王武（卽宋逢春）濮一凡王兆羣各處有期徒刑五年；郭競豪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刑法第十七條，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並依刑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五十六

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王武漢一凡王兆羣各褫奪公權七年，郭競豪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依刑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案內關於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所用之文件及違禁書籍（按照卷內目錄），均依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沒收。梁有光王鑑堂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均諭知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朱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本案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956B



22